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原交簡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全君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全君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全君豪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自撞事故，致己身及後座搭載之證人雷翊新均受傷。為警查獲時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82，已經超過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003號

被 告 全君豪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全君豪於民國113年5月17日21時許至翌（18）日1時6分許，在址設南投縣○○鎮○○街00號之統一超商集寶門市內飲用啤酒5罐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8日1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雷翊新上路。嗣於同（18）日1時20分許，行至南投縣水里鄉台16線14公里100公尺處時，不慎自撞中央分隔島，致全君豪及雷翊新人車倒地，全君豪因此受有左、右肩及鎖骨斷裂、臉部多處骨頭碎裂、嘴唇撕裂傷、右腳腳背擦傷，雷翊新因此受有左腳膝蓋、腳踝及左、右手肘擦傷（雷翊新受傷部分未據告訴）。嗣全君豪經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急診，於同日3時32分許，在上開醫院抽血送驗，測得其血液酒精含量為82MG/DL（換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082），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全君豪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雷翊新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檢驗報告查詢結果、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被告及雷翊新受傷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賴政安

08 洪文心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陳秀玲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8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